

# 灵川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2 适用范围

1.3 工作原则

1.4 事故分级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1.2 县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2.1.3 现场指挥部

2.1.4 应急工作组

2.1.5 专家组

2.2 县组织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 3.2.2 预警
-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3.1 分级应对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信息报告
- 3.5 恢复与重建
  - 3.5.1 善后处置
  - 3.5.2 调查与评估
  - 3.5.3 恢复重建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 4.2 财力支持
- 4.3 物资装备
- 4.4 科技支撑
- 4.5 通讯保障
- 4.6 交通保障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与评估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5.3 预案演练

## 5.4 宣传与培训

### 5.4.1 宣传

### 5.4.2 培训

##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6 附则

## 1 总则

为了加强对突发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和完善我县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体系，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粉尘爆炸事故监测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粉尘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1.1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 2013 年 101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 2013 年 8 号)、《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灵川县范围内发生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加工、粮食饲料加工、木制品加工、纺织品加工、皮革羽毛制品加工、冶金煤粉制备、纸制品加工、橡胶及塑料加工烟草加工等。粉尘种类为：铝粉、镁粉、锌粉、钛粉、锆粉、煤粉、面粉、淀粉、糖粉、奶粉、血粉、鱼骨粉、纺织纤维粉、木粉、纸粉、橡胶塑料粉、烟草等，这些粉尘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3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

以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为核心，在处置突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中首先救人，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险情对人民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和威胁。

###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开展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认真按照预案做好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防治工作。

### （3）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

建立健全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

##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低到高分为一、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7.1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1.5 应急预案体系

（1）《灵川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为应对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灵川县专项应急预案，明确规范了灵川县级层面的应急行动，同时体现其指导性。

(2) 灵川县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负有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的单位（部门）负责制定。

(3) 各乡镇人民政府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制订。

(4)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 2 号）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制定本单位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 2.1.1 灵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发生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涉及跨乡镇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作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承担全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组织应对和指导协调工作。

#### 2.1.2 县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事故单位的县主管部

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县总工会，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中国电信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川分公司，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见附件 7.4 县应急指挥部相关职责。

### **2.1.3 现场指挥部**

当发生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指挥部与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县指定的有关方面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具体名单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

现场指挥部职责：见附件 7.4.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2.1.4 应急工作组**

当发生粉尘爆炸事故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危险物品专业处置、事故调查等 9 个应急工作组，具体设立的应急工作组数量可根据事故现状增减，具体由现场指挥部确定。各应急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故单位的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县公安局、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相

关单位等组成。

(2) 抢险救援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

(3) 警戒保卫组

县公安局、武警中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

(4) 医疗救护组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乡有关医疗机构参加。

(5)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供电单位等参加。

(6) 善后处置组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有关部门等参加。

(7) 新闻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党委或人民政府、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主管部门和宣传、外事、公安等部门参加。

(8)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

县公安局牵头，武警中队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处置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后遗留的危险物品，并负责对危险物品销毁现场的封锁、警戒。

(9) 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7.4.5 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 2.1.5 专家组

专家组依托聘请桂林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冶金工贸、事故应急与救援方面的专家或其他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参与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研究制定；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救援措施，为应急救援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2.2 乡镇组织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设立和组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粉尘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

## 3 运行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3.1 风险防控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粉尘爆炸安全风险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对重大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令责任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粉尘爆炸生产事故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

## 3.2 监测与预警

### 3.2.1 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要根据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重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监测。

### 3.2.2 预警

#### (1) 预警级别

依据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与预测事故隐患可能导致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相对应。

#### (2) 预警发布

##### ①发布主体

红色、橙色预警由自治区指挥部发布；黄色预警由市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蓝色预警由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划的蓝色预警，须经自治区、市指挥部授权批准后，由相应县（市、区）指挥机构对各自辖区进行发布。事故隐患难以控制且有扩大趋势等情况时，提升预警级别，并由相应级别的指挥机构进行预警发布。

## ②发布程序

### Ⅲ级预警发布程序：

A.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经核实、分析，符合Ⅲ级预警条件的，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B.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发布Ⅲ级预警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签发预警发布文件，及时对外发布警报。预警要报告县人民政府及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预警内容应当包括：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影响估计、警示事项、预警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Ⅳ级预警由县参照以上程序制定发布程序。

## ③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强监测力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4）预警解除

当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3.1 分级应对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当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县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桂林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一般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级

行政区域的较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

### 3.3.2 响应分级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敏感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根据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县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原则上，一级响应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二级响应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三级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四级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启动一级响应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由县领导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由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会引发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启动县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乡镇人民政府响应级别可参照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县级层面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原则上按如下标准启动响应：

### (1) 四级响应。

发生在单一乡镇级行政区的严重的IV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收集事故信息，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和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县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密切跟踪动态，收集事故信息，对负责应对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请求事项，帮助协调解决。

### (2) 三级响应。

发生III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或发生在跨两个乡镇级行政区域的IV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收集事故信息，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和方案，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协调聘请桂林市应急专家组协助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向县专项指挥部报告，县专项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 (3) 二级响应。

发生严重的III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事故程度达到启动二级响应标准后，向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决定进入二级响应状态，并采取以下步骤：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及桂林市有关部门。

②向县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二级

响应的通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迅速进行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县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定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 (4) 一级响应。

发生 I 级、II 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为重大级别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决定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并按以下步骤实施：

①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分别上报桂林市人民政府及桂林市有关部门。

②向县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发出一级响应的通知，要求当地人民政府迅速进行抢险救援，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③召开县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救援工作。

④县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安排，派出人员赶赴事故地区，按照本预案要求迅速组建各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召集参与部门研究制定工作组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分工，

并调集队伍、物资、装备组织实施。

⑤涉及跨越县行政区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由桂林市负责协调和处置的，报请桂林市人民政府进行紧急支援，或由桂林市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指挥。

⑥做好配合桂林市指挥机构或工作组工作的相关准备。

### 3.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3.4.1 信息报告

##### (1) 信息报告程序

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在1小时内向当地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事发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对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粉尘爆炸事故，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必须第一时间分别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分别向桂林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厅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个小时。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粉尘爆炸事故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结果。

##### (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



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 （3）信息通报

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后，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的乡镇人民政府。其他可能引发粉尘爆炸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3.4.2 先期处置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特别是事故发生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根据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先期处置。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是：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封锁危险场所，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

#### 3.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应对事故的责任，按照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

全县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分别负责相应各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

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逐级提升至县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县人民政府请求桂林市或其部门帮助和指导。

（2）现场指挥。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在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县工作组、有关部门工作组在现场时，乡镇级现场指挥机构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驻桂部队、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全县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要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 3.4.4 处置措施

##### （1）组织救援力量

发生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就近联系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救援。必要时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技术专家等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调集救援物资、装备。各救援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救援责任。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 （2）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地，设置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3）群众应急防护

及时做好群众安全防护工作，宣传有关安全防护知识。当发现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事故引发的威胁时，立即制定紧急疏散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有组织、有秩序疏散居民及其他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治疗。

### （4）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具体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7.6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3.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1) 信息发布原则

事发地县人民政府或现场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人民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对可能造成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于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于可能受到事故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3.2 监测与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信息发布部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现场指挥部负责。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由相关市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必要时，按照自治区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 (3)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县政府和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人民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4.6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应当在救援结束后组织检查验收，经确认遇险人员全部得救或者经过专家论证遇险人员已无生还可能，事故现场

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方可批准抢险救援人员撤离，同时报请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3.5 恢复与重建

#### 3.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粉尘爆炸生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一般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较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灵川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桂林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特别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 3.5.2 调查与评估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规定，特别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务院应急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国务院直接组成调查组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全县各级有关人民政府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重大、较大、一般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地点）概况；事件发生及处置经过；事件造成的后果、经济损失等；事件原因和性质；采取的主

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评估；事件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上一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交书面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当形成工作总结报告，经桂林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3.5.3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备案，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行业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 4 准备与支持

### 4.1 人力资源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目前我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粉尘爆炸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详见附件 7.2 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表）。全县各级、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4.2 财力支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应当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完毕后向事故责任单位追缴。

处置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的工作经费按照分级财政分级负责原则，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4.3 物资装备

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应急装备情况（详见附件 7.2 市级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应急装备情况表）。

#### 4.4 科技支撑

（1）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专业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县应急科技支撑机构建设，积累基础资料，促进科技成果交流共享；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科技、新装备、新设备和新工具。

（2）县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依托桂林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研发专业处置技术，加强技术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依托桂林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为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详见附件 7.3 市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3）县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全县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负责本辖区、本部门（单位）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和上报。

#### 4.5 通讯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区域、本部门本单位事故应急通讯保障体系。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全县各有关单位应当掌握本区域内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系方式。通讯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 4.6 交通保障

交通、海事等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与评估



(1) 本预案是经对全县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全面调研，广泛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后，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而成。

(2)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3) 发生下述情况时，由负责编制部门对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行动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①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安全生产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⑥其他情况。

(4)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各自职责，及时修订、完善相应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

##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1) 本预案是为应对全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而特别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衔接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县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

(2) 县相关的部门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生产经营单位的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

(4)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 5.3 预案演练

(1)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2) 县人民政府至少每3年组织1次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 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 5.4 宣传与培训

#### 5.4.1 宣传

(1) 县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助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意识。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负责本地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企业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2) 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社区应急常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和辖区民众的应急素质。

#### 5.4.2 培训

县有关部门协助上级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同时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志愿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本预案列入行政干部培训课程。

## 5.5 奖励与责任追究

### 5.5.1 奖励

在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有力实施抢救工作，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5.5.2 责任追究

在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追究其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视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阻碍、破坏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 6 附则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 附件

### 7.1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一般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7.2 桂林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情况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主要装备清单							
序号	救援队名称	地址	主要救援装备	队伍人数	大队长	电话	值班电话
1	灵川县消防救援大队	灵川县八里街川东二路	<p>1、消防车辆：举高喷射消防车、抢险救援消防车、城市主战消防车、泡沫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云梯消防车。</p> <p>2、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船外机、水域救援防护服、救生抛投器、水域救援抛绳包、急流专用救生衣、望远镜、绝缘剪刀钳、救生圈、50米水面漂浮绳、救生拦截网。</p> <p>3、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服、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佩戴式防爆照明灯、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护膝护肘、手持电台、化学防护服、消防员防蜂服、移动供气源、潜水装具、消防安全吊带、消防通用安全绳。</p> <p>4、灭火器材：消防水枪、泡沫枪、机动消防泵、移动消防炮、消防水带、分水器、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中倍数泡沫发</p>	88	甘国庆	13635144550	<p>大队办公室： 18877359121</p> <p>八里街消防救援站： 0773-2635818</p> <p>甘棠消防救援站： 0773-6860285</p>

		<p>生器、洗消帐篷、洗消泵。</p> <p>5、抢险救援器材：移动发电机、移动照明灯组、空气充填泵、可燃气体检测仪、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测温仪、隔离警示带、闪光警示灯、手持扩音器、躯体固定气囊、肢体固定气囊、救生照明线、折叠式担架、救生缓降器、救生软梯、机动橡皮舟、手动破拆工具组、液压破拆工具组、机动链锯、无齿锯、绝缘剪断钳、毁锁器、液压开门器、救生气垫。</p> <p>6、山岳救援器材：手持上升器、胸式上升器、脚踏绳、8子环、滑轮、分力板、挂钩、绳索保护套、编带、止坠器、绳索。</p>				
--	--	--	--	--	--	--

### 7.3 桂林市粉尘爆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名单

序号	聘书证号	姓名	性别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PSZJ[2019]001	陈霞	女	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597322516	
2	PSZJ[2019]002	罗慧逊	男	桂林市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607731052	
3	PSZJ[2019]003	陈义华	男	桂林三金药业有限公司	13978327021	
4	PSZJ[2019]004	杨凌	女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77378910	
5	PSZJ[2019]005	杨清俊	男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15907888151	
6	PSZJ[2019]006	骆志明	男	桂林正大有限公司	15678339308	
7	PSZJ[2019]007	文祺	男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677302307	

8	PSZJ [2019]0 08	徐远亮	男	桂林长青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13788031850	
9	PSZJ [2019]0 09	秦玉祥	男	桂林市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517531806	
10	PSZJ [2019]0 10	张长生	男	桂林市安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978385521	
11	PSZJ [2019]0 11	朱铭中	男	桂林鲁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978002828	
12	PSZJ [2019]0 12	张丽	女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788568712	



13	PSZJ [2019] 013	马海华	女	广西安发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3977386519	
14	PSZJ [2019] 014	胡贵媛	女	广西恒久安消防安全评估有限公司	17376008658	
15	PSZJ [2019] 015	陈广平	男	广西建安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18587763611	
16	PSZJ [2019] 016	王 薇	女	广西天安德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775726670	
17		杨儒铨	男	《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	15878309918	
18		谢帮权	男	《电气自动化》工程师	13347569882	
19		银柱	男	《冶炼》工程师	13347569192	
20		徐永兴	男	灌阳县华兴铁合金有限公司 《冶炼》工程师	13877306188	
21		姜明玉	男	灌阳龙达铁合金有限公司 《冶炼》工程师	13904411795	

## 7.4 县应急指挥部相关职责

### 7.4.1 县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县人民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协调、指挥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订并同意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自治区、桂林市和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队伍、专家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决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相应工作组；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 7.4.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负责县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联系、协调和指导乡镇级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 7.4.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通知有关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统筹协调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和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负责衔接驻地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邀请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协助开展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负责协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县相关部门将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

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保障应急处置资金。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公路及其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事故处置中的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应对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电、油、气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警戒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维护事故周边区域社会秩序；组织公安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灵川生态环境局：由县政府指定部门安排资金开展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保险，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自县及周边、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和援助，在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配合下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一般设备或特种设备及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县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武警中队：负责事故现场救灾物品、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分）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落实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依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中国电信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川分公司：负责协调保障通信供应相关工作。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报送事故有关情况；搭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落实县人民政府和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组织开展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其他成员单位和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依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 7.4.4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

（1）指挥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参与、配合、支援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制定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现场研究、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3）收集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并报送县应急指挥部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统一对外发布事故应对处置情况。

（4）执行县应急指挥部指令。

#### 7.4.5 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 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实施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批准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向应急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抢险救援现场的图纸资料；组织指挥各类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3) 警戒保卫组：主要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 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现场救援物资和设备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车辆物资畅通及损坏道路抢修、维护；事故现场空气及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和处置。

(6) 善后处置组：主要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7) 新闻报道组：主要负责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工作等工作。

(8) 危险物品专业处置组：主要负责处置事故后遗留的危险

物品，并负责对危险物品销毁现场的封锁、警戒。

(9) 事故调查组：主要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事故前期调查。对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提供给履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职责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 7.5 粉尘爆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员工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周边人员；

(2)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3)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

(4)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 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6)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7) 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8)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9) 确定灭火和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10) 扑救粉尘爆炸事故的有效灭火剂是水，尤以雾状水为佳。它既可以熄灭燃烧，又可湿润未燃粉尘，驱散和消除悬浮粉尘，降低空气浓度，但忌用直流喷射的水和泡沫，也不宜用有冲击力的干粉、二氧化碳、1211 灭火剂，防止沉积粉尘因受冲击

而悬浮引起二次爆炸；

（11）金属粉尘（忌水物质）如铝、镁粉等火灾，用干沙、石灰等扑救，禁止用水扑救；

（12）面积大、距离长的车间的粉尘火灾，要采取有效的分割措施，防止火势沿沉积粉尘蔓延或引发连锁爆炸；

（13）在整个抢险和处理过程中，进入灾区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防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